

#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(5.0版 2024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)

## 1. 目的

本《指引》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、毕业生团员依托“智

慧团建”系统，规范团员组织关系转接

## 2. 转接类型

2.1 升学：录取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，在“智  
慧团建”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，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  
关系转入。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

组织创建后，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将组织关

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。

2.2 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创业）：原

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本人，通过“智  
慧团建”系统申  
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。

注意：①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，可  
转至团员经常居  
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。②

原就读学校团组织  
确有接收困难的，可由县  
级团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承  
担接收责任（下同）。

## 2.3 参军入伍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“智慧团建”

系统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经校团委审核后，进入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。进入涉密单位工作的参照办理。

## 2.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：①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

居住地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，也可转至户籍所在的乡镇、

街道团组织，乡镇、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

团系统主动加强联系服务。②原就读学校可保

留团组织关系6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校级团委建立台账“支部”集中管理，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。

## 2.5 出国（境）学习生活：可由出国

（境）前所属学校团组织保留团员组织关系，编入“出国（境）集中管理”。

## 3. 时间安排

### 3.1 申请期：8月31日

前，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暂不办理转接

申请，在接收方团组织接收前，发起方根据实际情

况进行审核。

2. 审核期：9月1日至9月30日，各级团组织应对接收

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。

### 3.3 收尾期：9月30日之后，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

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审核（含转往北京、广东、福建三

接工作。

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

## 4. 各方责任

### 4.1 发起方：原就读

位团组织或团员本人，  
组织关系转接。

**注意：**①应严格相

按“未就业”转往户籍  
组织中的团员全部完成转

在确认团员毕业去向后，均可申请开展

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发起转接。②严禁简单

就地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。③毕业学生团组织

转接的，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。

学校、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等团组织

收到转接申请后，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，按照转接工作规

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，进行相关审核，如有必要，可以采取

方式核查团员档案，但不得无故拒绝团员组织关系。

**注意：**①流动团员应编入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并建立网络

，加强联系管理。②可根据需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《流动

管理服务告知书》（参考模板附后）并签字确认、防止失

4.3 团员本人：主动配合团组织开展关系转接工作，及时办

下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递手续，防止档案遗失。转接后

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，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。

4.4 团的领导机关：县级以上团委是第一责任主体，应统

筹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
组织中

“涉及

通过

社群

团员

联。

理线

投

投

投

投

投

投

投

投

投

**注意：**①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。

的团员，原所在团组织仍  
强团员组织关系管理，及

案。②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  
然负有管理责任。③各级团组织应加

团组织关系“二次转接”。

切实加强团员教育管理，做好

定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操作办法》及“智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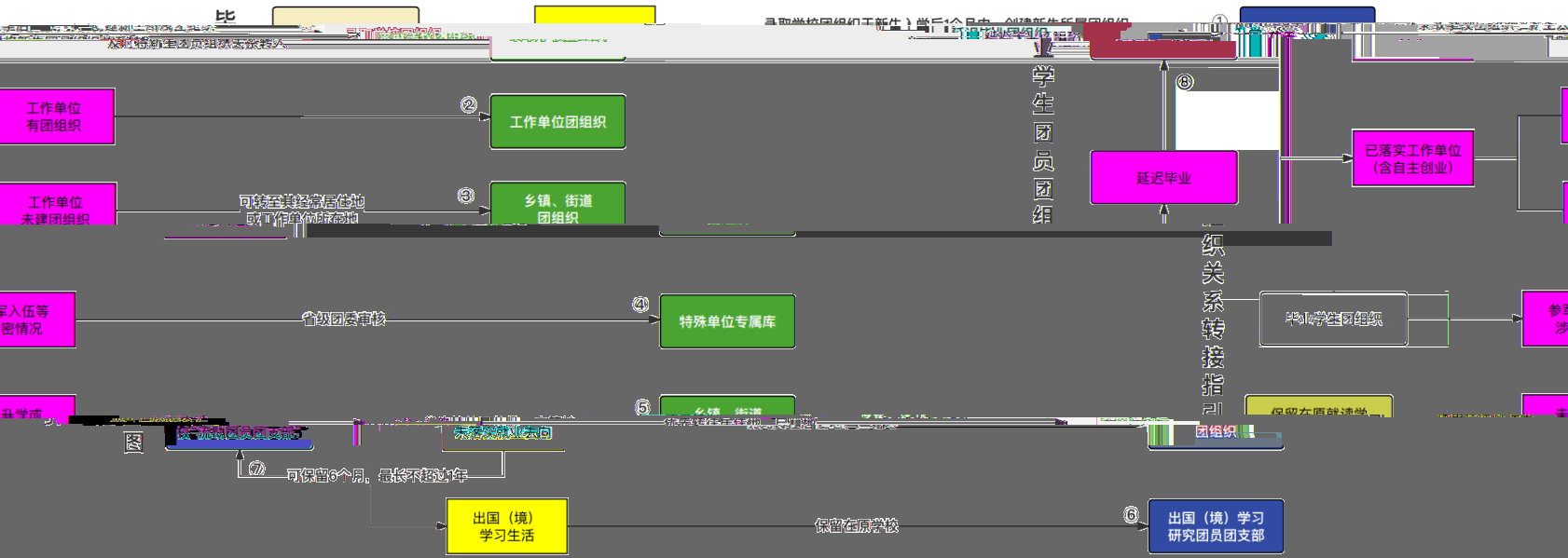
日任担作《企业党

团建”系统首页。

附件：1.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

2.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（参考模板）

# 附件 1



组织③暂不纳入“学社衔接”计算。

计算公式：
$$\text{学社衔接率} = \frac{\text{离校前团组织关系转接至社会领域或自主创业等单位的毕业生人数}}{\text{离校前团组织关系转接至社会领域或自主创业等单位的毕业生人数} + \text{离校前团组织关系转接至社会领域或自主创业等单位的毕业生人数} + \text{离校前团组织关系转接至社会领域或自主创业等单位的毕业生人数}}$$

学社衔接率=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/(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人数+本地区外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生团员中申请转入的人数)

\*未落实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毕业生团员纳入学社衔接率分子计算。

